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4月12日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乃根據加強企業黨的建設有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主要包括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有關黨的建設工作的條款。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78 304 412">第一條</p> <p data-bbox="204 480 252 497">.....</p> <p data-bbox="204 551 783 1225">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在企業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黨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 data-bbox="810 378 911 412">第一條</p> <p data-bbox="810 480 858 497">.....</p> <p data-bbox="810 551 1390 1140">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u>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u>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u>，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 data-bbox="204 1255 304 1289">第七條</p> <p data-bbox="204 1342 783 1502">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204 1570 252 1587">.....</p>	<p data-bbox="810 1255 911 1289">第七條</p> <p data-bbox="810 1342 1390 1502">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10 1570 858 1587">.....</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9 443 261">第一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14 782 478">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 data-bbox="204 532 782 695">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812 229 1051 261">第一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812 314 1390 478">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 data-bbox="812 532 1390 695">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812 749 1390 912"><u>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總經理辦公會，以及研究決定企業生產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其他會議。</u></p>
<p data-bbox="204 932 443 963">第一百二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1017 782 1357">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風控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 data-bbox="812 932 1051 963">第一百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12 1017 1390 1400">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風控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9 338 261">第十五章</p> <p data-bbox="204 314 443 346">第一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400 785 687">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設黨委委員七名,其中,書記一名、副書記兩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公司紀委設紀委委員三名,其中,書記一名。</p> <p data-bbox="204 740 785 1070">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公司黨委、紀委的任期及換屆選舉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相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10 229 944 261">第十五章</p> <p data-bbox="810 314 1050 346">第一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400 1391 602"><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1 227 443 261">第一百五十九條</p> <p data-bbox="201 314 785 938">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參與企業三重一大問題研究，對關係公司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在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領導人員的監督，認真落實黨風廉潔建設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p data-bbox="809 227 1051 261">第一百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09 314 1393 476"><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9 411 261">第一百六十條</p> <p data-bbox="204 314 785 687">明確公司黨委和其他治理主體的關係，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明晰權責邊界，做到無縫銜接，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就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屬於黨委參與重大事項決策範圍的，董事會或經理層應事先聽取黨委研究討論的意見。</p>	<p data-bbox="813 229 1021 261">第一百六十條</p> <p data-bbox="813 314 1394 431"><u>公司黨委班子成員7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公司紀委領導班子成員3名，設紀委書記1名、副書記1名。</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9 443 261">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14 786 559">公司黨委設立黨委組織部，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工作，並按照要求配強專職黨務工作人員。</p>	<p data-bbox="810 229 1050 261">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14 1393 517"><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u></p> <p data-bbox="810 570 1002 602"><u>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10 655 1393 900"><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p> <p data-bbox="810 953 1393 1240"><u>(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9 443 261">第一百六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14 783 517">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活動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有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p>	<p data-bbox="812 229 1051 261">第一百六十二條</p> <p data-bbox="812 314 1391 559"><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 data-bbox="812 612 1391 772"><u>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p data-bbox="204 804 443 836">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889 783 1006">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建工會，並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依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2 804 1051 836">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12 889 1391 1049"><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	<p data-bbox="810 229 948 261">第十七章</p> <p data-bbox="810 314 1259 346">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p>
	<p data-bbox="810 378 1051 410">第一百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463 1390 751"><u>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783 1051 815">第一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868 1390 1112"><u>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p>